读史札记

胡奏不胡奏

□ 张 勇

有个词叫胡诌，《红楼梦》第八十一回："虽懂得几句诗词也是胡诌乱道的。就是好了，也不过是风云月露，与一生的正事毫无关涉。"老家的长辈们说得更为形象，叫"胡诌八咧"，大概善于胡诌之人，嘴要咧成什么什么样了。

胡诌常见，胡奏又是何意呢？我认为，大臣在皇帝面前胡诌，就该算胡奏了。胡诌，人皆敢为。胡奏，亦有人敢为？有，有的是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。

北宋庆历年间，宫中擒获刺客。仁宗连日惊悸，虽已加严宫卫，但仍常有戒惧之心。侍御史宋禧知蜀中罗江所产之狗，色赤而尾小，其警如神，便奏请购罗江狗为宫中警犬，可以用来顶替卫士。真要照这样做了，那么皇帝的禁卫军，就变成狗卫队了。时人传为笑谈，骂他为"宋神狗""宋罗江""罗江御史"，讥其建言鄙琐不知大体。不久，宋禧被罢职改授地方官。

雍正年间，有位御史连上三奏，一请皇帝下令，让尼姑还俗；二要求民间如有女孩子年过二十还没有出嫁的，由政府出面为其择配；三说，在他看来，民间斗殴多半因为数十文钱的缘故，因此劳驾皇帝出面，要求有关部门查清所有需要数十文钱的穷人，每人发数十文，于是天下太平。结果，雍正皇帝览奏很生气，后果很严重，直接让这位御史老爷回家去了。如果雍正能够同时看到另外一位御史的奏折，估计气肯定消了。当年，北京城里城外，都可以见到驮煤的骆驼，由卖煤的人赶着进进出出，有时候，赶骆驼的人，就骑在骆驼上，横着顺着的都有。某位满人御史老爷，大概骑马骑惯了，看见有人横着骑骆驼，横竖看不顺眼，于是上奏要求皇帝出面，禁止赶骆驼的横着骑，说是可以防止他们被颠下来。

清代嘉庆年间发洪灾，嘉庆皇帝下诏，征求解决自然灾害的法子，一时间群臣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。其中一位是这么上奏的：大家分头行动，把全国妇女集合到操场到广场到演兵场，每人发一条黄色的裤带子，系到女同胞的腰间。然后叫她们沿长江游行，沿黄河示威，沿中国七大水系喊口号，用上这法子，则可以与天斗与地斗，战无不胜了。其科学原理是，黄属土，土能克水。

胡奏最怕皇帝不糊涂。倘若皇帝老儿是糊涂蛋，你即便指鹿为马为驴为羊羔子都能糊弄过去。一旦遇到个明白的皇帝，你胡奏一下试试，一定死得老惨了。

明成祖朱棣就不惯着那些胡奏君。明永乐初，礼部尚书李至刚上奏皇帝：今年山东一些地方野蚕结茧，缫的丝送到礼部，请率领百官庆贺此事。明成祖对此的回复只有一句话："野蚕成茧亦常事，不足贺。"永乐四年夏历六月初一，据预报这一天应当发生日食，因阴云遮蔽而不见。礼部尚书郑赐认为此为吉兆，提议祝贺。明成祖回复：在天的这一方，因阴云蔽日见不到日食，不等于他处也见不到。天空很大，能见到日食的地方，多得很哪。永乐十三年春，贵州布政司向朝廷报告：有人在太岩山听到山中连续发出"万岁"的呼声，这是皇上威德远播，感动山川的明证。尚书吕震请求庆贺。明成祖道：在山谷呼喊，会听到回声，这是常识，哪里是什么奇异的事情？

胡奏在圣明天子面前难以奏效，但，如果你遇上的是一位窝囊废皇帝，即使不胡奏，可能也会被视为胡奏。

咸丰是最后一个有实权的皇帝，二十来岁的咸丰曾问自己的老师，怎么才能成为一个好皇帝，老师回答："广纳言。"于是咸丰听取老师的建议，把"广纳言"作为成为明君的第一步。即位后，虽然嘴上说"广纳言"，但实际上他却对那些说自己缺点的人没什么好感。

曾国藩曾上书三千多字的谏言，搞得年轻的咸丰皇帝一肚子怒火，谏言大概分三个部分，一个是说皇帝用人失误，并且用历史上的皇帝和他作比较，一点面子都不给。第二个是觉得咸丰皇帝贪图享乐，学习古人的文化可以理解，但是学习古人贪图享乐这就很不好了。第三个就是指责咸丰皇帝出诗著书，写的文章自己都看不上，应该等年纪大一点再出书，否则出的书内容无聊，不会有人看。

咸丰皇帝看完奏折一气之下扔了出去，并且想要处理曾国藩，脾气上来的咸丰皇帝谁都拉不住，最后还是一句"君圣臣直"让他安静下来。咸丰皇帝想做明君，但又对曾国藩非常讨厌，于是给曾国藩回了一段文字，大概内容是：你写的奏折狗屁不通，朕一点也看不懂，不过你的本意是好的，对于可取的地方我会注意。但也有很多是难以实现的，纳谏要符合实际，不要为了逞能上奏，你看事不全面，性格也是固执，但念在你一片好心，臣子也不好当，我就原谅你了。

坊间纪事

《银河补习班》之后

□ 吕 妍

带着孩子看了电影《银河补习班》，走出影院便引发了一场激烈的家庭大讨论。

13岁的女儿一边走，一边愤愤不平："马飞长期不写作业，临考试请假半个月看航展，最后还能考出高分，这怎么可能？"

这个情节确实夸张，女儿没日没夜苦学才能拿到差不多的分数，这情节让她感觉智商受到侮辱。

我却想让她"透过现象看本质"，便立即问道："马飞爸爸和教导主任打了赌，马飞若考不到年级前十，连学都上不了，这种紧要关头，他为什么要在考试前花半个月时间，带孩子去海南看航展，你仔细想过吗？"

孩子歪着头，叛逆又有些懵懂地看着我。

"马飞爸爸坐了七年牢，出狱找不到工作，没处住，生活极其困顿，却为了儿子的梦想，倾其所有去海南看航展，一路上，白天游览沿途风光，晚上在爸爸的'银河补习班'补习功课，所以功课并没有落下。"

我带着女儿回顾电影细节，试图用故事告诉她答案。

"到了海南，已经是航展最后一天，停止售票，父子坚持爬上山顶，看到了最精彩的航展。回程的时候，又遇上1998年那场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，马飞险些丧命。"

"你认为这一切不对，却没有想过爸爸这样做是为什么。女儿，你还记得马飞爸爸的那句话吗？梦想就好比射箭的靶子，没有靶子，拉弓还有什么意义？"

"为什么如此千辛万苦去看航展？他们看的不仅仅是航展，是在寻梦啊！马飞喜欢航空，第一次有了航天梦，爸爸并没有像一般父母觉得孩子异想天开，而是动真格，尽自己最大能力，带儿子寻梦！"

"马飞爸爸说，一辈子很长，所以要做喜欢的事。为了喜欢的事，即使再难，也会很快乐的。"

说完这些话我依然沉浸其中默默感慨：爸爸用如此大的代价，在儿子心里种下了一粒梦想的种子。他小心地浇灌、滋养，让梦想发了芽，开了花，结了果。儿子最终成了航天员，上了天，从"银河补习班"去了银河。父子俩这段刻骨铭心的经历，坚定了孩子寻梦的路。

听完我很激动，连珠炮似的演说，女儿情绪仍然对抗，片刻安静后再次反驳："马飞差点在洪水中丧失生命，没有生命，还怎么追梦？"

我不假思索，脱口而出："你说得有道理，但是马飞最终能活下来，为什么？"

所谓教育，就是培养孩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为了让她学会思考，我不断反问。

女儿懒得说话，但她爸爸却来了兴趣，加入讨论："因为他听到了爸爸的话，看看周围有什么？他利用门板、床单、手电、口哨，自己做了救生艇，赢得了逃生时间。"

我笑看爸爸道："对了，这就是马飞爸爸教育最成功的地方——教会孩子解决问题的方法。他教会了儿子思考，教会儿子用知识解决问题，所以儿子才会在生死攸关的时刻成功自救。"

我继续用故事作注解："马飞爸爸出狱后第一份工作，用连通器原理，完成了旧厂房爆破'找B点'的任务后，便告诉儿子，学习知识的目的是解决问题，千万不要停止思考，还记得吗？"

初中二年级的叛逆女儿，脸色缓和了许多，喃喃道："他们也太惨了，哪有这么倒霉的人！"

是啊，马飞的成长经历太凄惨。爸爸冤屈入狱，他被邻家孩子欺负，炸了爸爸用破足球亲手做的地球仪。马飞喜欢航天飞机，书包里放着飞机模型。那天早上，父子共享清晨时光，父亲为了保护儿子被流氓暴打，马飞跑到学校已经迟到，教导主任却将飞机从二楼扔下。马飞被困洪水双手紧紧抓住窗户，哭喊："爸爸，救命啊！"

最让人伤心的是，马飞好不容易实现了梦想，飞上太空，却遭遇了"十亿分之一"的几率：飞船被太空碎片击中，与地面失联，要变成太空垃圾了。

整个故事，父子俩受尽打击，却越挫越勇，最终马飞冒险出仓修好了飞船。

想到这里，看看女儿天真烂漫的脸，我说："马飞和爸爸的人生实在太惨了，所以他们才那么强大。人的一生，谁也不会一帆风顺，没有经历过挫折的人，未来注定走不远。如果经历各种磨练仍然能坚持梦想，你就能实现梦想。"

言外之意：女儿啊，你说想成为生物学家，若是有了挫折，你还能坚持下去吗？

我们这些农村人

□ 李 晓

来到城里二十多年，我时常问一些人，你的老家在哪儿？我很少听到把老家说成是某个城市、某条街巷。在他们的回答中，依然把心里认领的老家安放在农村，稻浪滚滚的田园，清冽冽的井水，苍茫深邃的群山，村口那棵威严伫立的大树，一头老水牛哞哞哞叫着走在田埂上，这些存放在脑子里雕塑一般的景象，根植在与生命同行的灵魂里。

特别是到了一年之中的传统节日，把对老家的乡愁发酵得全身热气腾腾，不回一趟老家，在情感的本能上是绕不过去的。

每到春节那几天，我看到发到朋友圈里的东西，大都是回到农村故土老家的场景，青瓦房上的炊烟袅袅里，飘着老家的饭菜香，那是慰藉游子心肠的食物，走在结绳记事般缠缠绕绕的山道上，童年的情景又一幕幕复活了过来。

一个人如果没有了老家可回，或许在情感上也会陷入一种"孤儿"状态，尤其是到了中年时分，对往日生活的怀旧成了重要的一部分。怀旧也并不是衰老的迹象，怀旧者是用情感收拢飞速向前的生活，让它能慢上几个节拍，等等灵魂，至少可以让长途跋涉的生命短暂地歇息一下，再喘上一口气吧。

我出生在20世纪60年代末的农村，对农村的记忆，除了大地草木的繁盛气息，更多的还是对艰辛生活的印象。这些从童年窗口望出去的影像，一直高悬在命运的苍穹上。

我的农村老家，离我所居住的城市，不过几十公里，从我家的阳台，可以远望到老家群山的轮廓。但我在心理上，把老家投放到了几百甚至几千公里以外，这样时空上的距离在天地中形成一种苍茫感，才让我对老家的感情一直埋得很深很隐秘。每到节日，我总是羡慕那些穿越万水千山风尘仆仆从城市回到农村老家的人，在遥远的地方，有老家如老棉被焐热一颗颗心。

我对老家的感情，其实是一种复杂情感的交集。像我这样出生在农村的人，一颗初心的萌动，往往是逃离故土，向往着城市灯红酒绿的生活。因为农村的生活太苦了，眼前望得到的一座山，往往要艰难地翻越上好几个小时。我曾经在心里诅咒那崎岖的山道，起伏的群山，它挡住了一个少年对外面世界的美好眺望。

我想起三十三年前的高考过后，天空一个响雷炸破云层，大雨从云层滂沱而下，那个惊雷也宣布了我的高考命运。我的一个远房叔叔在大雨中披蓑戴笠来到我家，郑重地交给我一把锄头，那是他去镇上铁匠铺子里打的新锄。我笨拙地扛着锄头上坡，地里的泥泞把我陷得很深，等我艰难地拔出腿来，几乎成了一个泥人。我愈发嫌弃这个靠土刨食的老家了。

在老家的那些年，乡人们对我家也不善待。喂了鸡，有人嫉妒投毒，稻田里刚撒了肥料，有人立马放了缺口让水哗哗外流。我高考落榜后，有人幸灾乐祸，还有村人故意走到我妈面前道喜"你家又多了一个劳力啊"。这些难堪的场景，人性的黑洞，都让我有些憎恶这里。

来城里以后，像我这样出生在农村有过相同经历的人，对老家的感情，却发生了奇怪的变化。从城里回望农村老家，经过"审丑"以后，我们变得慈悲了，充满了理解后的悲悯与包容。我们对老家的感情变深了，一趟趟回到老家仿佛是吸吮人生的力量。这是因为经过岁月之水的缓慢浸润以后，心里的嶙峋得到了消融，我们对农村老家凝望的眼神，更深切更急切。几年前，我和农村老家的一些乡人建立了一个微信公众号，由此可以隔空听见老家鸡犬声与布谷鸟的歌唱了，可以望见老家朦胧山雾中的庄稼了。我们心中枯萎的部分，在这里得到了生长。还有一些老家人在城里的饭局，我也常出席，这些饭局里有怀旧的絮语，当然也有无形之中的炫耀与攀比，但我们经过锤炼的人生早已开阔和包容了许多，明白了不要回避遮掩那些真实的人性。

我爸我妈对老家的关心，已融入而今的生活。前不久的一天，老家七十九岁的宋会计，抱着村里的户口册，蹒跚着脚步来到我家，专门来给我爸说说老家村子里这些年来人口的去去来来。那天，当我爸听见好几个老家的人离开人世的消息，他突然抱住宋会计的肩膀，哭得全身颤抖起来。我爸哭着说，他们走之前都没跟我打一声招呼啊。

我们这些农村人，心里深藏着一个老家，在大地的版图中，在人心的最深处，算是有根的人吧。有根的人，就不是漂泊的人。

TEXT 纸上博客

时尚辞典

天上飞着QQ群

□ 王金龙

有一阵子，我迷上了观鸟。早晨与傍晚一有空，就去探访那群光临泉城的"不速之客"。

那可是好大的一个鸟群，成千上万，乌压压的，叽叽喳喳的，瞬间就能布满趵突泉公园上头的天空，它们在公园的树上过夜，落满了密匝匝的树枝，恰逢树叶还没长出来，它们就像长在树上的"叶子"。

这些鸟儿，不知从何而来，也不知何时离去，单个的鸟儿很小很不起眼，以至于摄影爱好者都很难捕捉到它清晰的身影，本地媒体报道说就是普通的燕雀。但上万只燕雀形成了集群，就仿佛形成了一个蔚为大观的新生命体，以"群"的形象示人，很有规律与章法，倏忽而来，倏忽而去，成为整个城市关注的焦点和谈资。就像时下流行的QQ群、微信群，大家关注的是这样那样的同学群、朋友群，而未必确切关注群里的某个具体的人。

由鸟群到QQ群，我回家坐下来重新翻读凯文·凯利的大部头著作《失控》，再次佩服作者的远见与深刻。按照他研究蜂群思维和集群行为的结果，有机的鸟群和无机的微信群，都是一个个分布式的网络，都是一个个自适应的活系统。网络是群体的象征，一个网络群到处都是边，无论你以何种方式进入，都毫无障碍。它能够无限地重组，也可以不改变其基本形状而向任意方向发展。多元化的群体只有在网络结构中才相安无事，其他结构如链状、金字塔状、树状、圆形、星型等都无法包容真正的多元化，无法以一个整体的形式运行。这说的是鸟群，也是微信等网群。

1986年，电脑科学家克雷格·雷诺兹正是从鸟类分布式集群行为中受到启发，发明了类鸟群这一电脑仿真技术，开发出软件Boids，规则很简单：不要撞上其他的鸟，跟上自己旁边的鸟，离队不要太远。这类软件彻底改变了上世纪90年代早期的好莱坞动画，使《蝙蝠侠再战风云》中壮观的企鹅群动画和蝙蝠群动画成为可能。摄影和计算机模拟技术产生了越来越多的逼真图像，《指环王》三部曲宏大战役设计动作，都是靠软件完成的。近些年，这些仿真技术又开始运用于机器人集群和无人驾驶汽车的研究，避免碰撞是产生集群所需的基础属性，鸟类如是，鱼类如是，金属类的汽车亦如是。

克雷格·雷诺兹洞见了网络这种不受打断而吸收新事物的非凡能力："没有迹象表明自然鸟群的复杂性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。有新鸟加入时，鸟群不会变得'满载'或'超负荷'。与其说网络（集群）是一个物体，还不如说它是一个过程。"更神奇的是，如今，网络集群的这种去中间化、去中心化、去边界化，正在成为现实的人类商业世界的三大趋势，这些都是平台经济的基本特征。

庞大的鸟群里不一定有领导人，或者说鸟群里的每个鸟都是领导人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天空里飞着的那个庞大的鸟群，不正是一个QQ群抑或微信群吗？

心灵小品

远 行

□ 陆勇强

自古以来，远行向来充满艰险，非不得已，决不背井离乡。远行还被皇权视为一种杀人不见血的刑罚。而如今，远行却成为一种享受，或是代表了一种生活品质。

旧时皇权对罪不该死的臣子，一般采取"发配""贬谪"，或东或西，或南或北，罪越重，前往的地点越偏远。一旦"发配"或"贬谪"到海南、台湾、新疆等当时的荒蛮之地，很有可能死在路上，即便到达，也少有生还可能。

苏东坡的后半生走的是"霉运"，屡屡被贬，而且越贬越远。60岁那年，他被贬去海南，当时海南毒瘴遍布，寥无人烟。在雷州渡海前，他自知要活着回来没有可能，便写下这样的话："某垂老投荒，无复生还之望……今到海南，首当作棺，次便做墓……死即葬于海外，生不挈棺，死不扶柩……"

东坡显然已抱定生离死别的心态。所幸吉人天相，顺利渡海到达海南儋州，而且因为他那乐天心态，竟然在海南生活了三年，保全了性命得以返还。

现在从杭州起飞到海南美兰机场，不过是一个半小时的路程，从美兰机场乘中巴到海口东坡曾借住过的遗址——五公祠也不会超过一个小时，而在宋时，没有月余不可能到达。这一路之上，若得了病，睡在客店，一旦不起，便成游鬼。这一生若被贬谪几次，即便保全了性命，来来回回跋涉几次，也就老了。

现代人脱离"远行"的痛苦，自然得益于交通工具。早晨我在小区里看到邻居拎着包行色匆匆，快到中午时，我接到他的电话，他说他已在香港，因早晨走得急，拜托我看下他家的大门有没有关。

初春，我造访过一个村落，村里的老人告诉我，他们的祖先是清初从江西玉山迁徙到杭州的。新中国成立前，村里一直保留着一个传统，祖先单传的那支血脉上的后人，死后尸骨必须回到江西。

我对这个传统充满了好奇。老人们说，旧时有族人死后，重漆封棺，置于两轮车上，挑选八条精壮汉子，扶柩而去。当年从杭州到江西，至少有千余里路，重山阻隔，没有通途，不敢想象这是何等艰险的路程。老人说，族谱上有记载，清光绪年间，村里的族长去世，正值大暑，八条汉子扶柩到江西，去时是夏天，归来时已是秋天，前后四个月，而且只回来了四人，另外四人在路上染病不治而亡。

现在江西玉山这个地方，因为著名的"三清山"而被外人所知。若从杭州城里出发，走高速不过是三个多小时的路程，对于自驾者来说，这段路两边重峦叠嶂，风光无限，是一段令人十分惬意的旅程。

人们对于"远行"体验的改变，事实上也就是这二三十年的事。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，我在江苏镇江求学，电话只能打到镇上，书信往来最快也要一个星期。父亲那时在一家大理石厂做供销员，经常乘火车去上海、山东、安徽等地。他说那个年代乘火车的人，几乎全是男人，少有女人，更少见有年轻女人独自出门的。乘客要么是像我父亲一样的供销员，要么是回乡省亲的人。而现在，乘客们来自五湖四海，男女老少皆有，而且大部分是去旅游的，或是去打工的。

很多人不会去留意这样的变化。但把二十年前的事，拿出来细细打量一番，你会突然发现，变化实在太大了。这数千年来上至达官贵人，下至乡野村夫"惧怕"不已的"远行"之苦，彻底被颠覆不过二三十年。还有那些文人墨客笔下的"日暮客愁新"的凄美情感，也只能成为历史，"远行"对于我们来说不再是离愁，而是单反相机里的美丽照片，还有身心放松的愉悦。

他山之石

大数据时代的"合并同类项"

□ 西 竹

注册新APP的时候，出现了很多兴趣气泡，选择之后平台根据兴趣标签相应推荐了内容和好友。这和传统意义的客户管理有一定相似性，快速了解客户喜好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推销，能够更多吸引客户的注意力和财力。相较于这种问卷式的直白方式，一些比较会利用数据流的平台，从用户日常使用情况中总结偏好，比如之前某些短视频平台推出的最大卖点，就是根据你的关注、搜索和浏览量，在主页上集中并连续性推荐偏好视频。由于对兴趣的快速抓取，能够让用户在使用之初就快速上瘾，甚至几小时内都无法停止地持续刷新。

然而这类平台的用户流动性也很大，流入大抵是上面说到的兴趣吸引，流失速度之快却更让人诧异。其实每次在选择兴趣标签时，都会对没有选择到的内容感到遗憾，这类被抛弃的内容就不会出现在你的主页上。但兴趣不是胎记，被新鲜事物刺激可以不断衍生出新的兴趣点，或是随着了解的深入对兴趣的需求愈加深入。

了解一些人工智能和数据时代的皮毛知识后，我越发觉得人类行动的创造性和思维的无法预测性被过度神化，在某种程度上人类行为模式也是算法，在足够庞大的数据下也能够被有效推演。但是目前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的不是行为模式的精准推算，而是根据浏览量数据做的粗糙分类，厉害一点的共用用户数据，都是针对现有数据的简单"合并同类项"，表面上涌出的大量信息给予你更广阔的视野，但其实使我们失去了可以被刺激的机会，平台的推荐也不会合理地加深深度，所以自媒体内容很容易让有趣的用户觉得无聊，让无趣的用户觉得麻木，对兴趣的掌握恰巧让人失去了兴趣。

说到同类项，平台确实会根据兴趣偏好推荐更多志趣相投的同好，其吸引的第二法则就是认同感。大数据将兴趣相同、性格相似的用户快速拉拢到一个圈子，用几个大V提高圈子专业性，避免了大量交流和碰撞后才能得到兴趣认同的麻烦。但这些假性的认同同样在毁掉你的真实生活。关注了无数摄影公众号，却没有认真练习过构图；加了几个读书的微博，却连书目的推荐文章都读不完。所以到最后连大数据推给你的仅有的兴趣都维持不住，感兴趣的只剩下玩手机本身。如果你要认真学习一样东西，必然需要一个很长时期独立"进修"的阶段，否则在业务不熟练的情况下贸然进入交友阶段，无法和真正的爱好者平等交流并且达成共识，更遑论有社交的地方就有攀比。以前宅起来，从社交网络寻找志趣相投；现在宅起来，却想避开所有APP的社交癖好。

此外，同类的联合产生的还有负面认知的壮大。在一个自由发声的平台上，对同一事件的认知看法必有不同，表达的方式也或委婉理性或激进恶劣。开放平台上，狭隘的声音有了支持者，恶毒的言论有了放矢之的，自发的骂战先是在明星黑料里响起，慢慢甚至出现在触及人性底线的新闻事件里，非理性个体也被"合并"在一起。领头者一番断章取义的煽动，人肉攻击和网络暴力时有发生，道歉却不止，反思却反复，倒真是不讲理的走遍天下了。这种合并让偏激者找到了一个好像可以实现"言论自由"的方法，但人人都能发声、发声有人支持就是言论自由吗？真正的言论自由并不仅仅是对事件能发表自己的观点，在政策等方面能够发声，更深一层的是在不违背基本人性准则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，存在多元的、理性的、不同的声音，而争吵和掐架并不是不同，是不可以不同。

大数据时代给了我们更容易寻找同好、接近专业的途径，却也能够轻易给我们一种有趣的错觉。想想你有多少次刷了几小时手机后感到空虚无趣，锁屏了却又找不到其他想做的事情，于是换了个姿势，双击顶端，继续刷新一遍，又一遍。